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0年度竹東小字第148號

原　　告　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民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江垂賓

訴訟代理人　戴俐俐

　　陳雅春

被　　告　林廷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 年9 月28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萬陸仟陸佰陸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一點八四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之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竹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黃致毅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蕭宛琴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（小額訴訟程序）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機